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食品新制 | 實施日期 | 公告內容 |
| 包裝食品與玩具併同販售應標示醒語規定 | 106年1月1日 | 應於其外包裝標示「本產品內含玩具，小心勿吞食或吸入，建議由成人陪同監督使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醒語 |
| 食品添加物應明顯標示登錄碼 | 不論單方或複方食品添加物皆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「產品登錄碼」字樣及其登錄碼 |
| 巧克力之品名標示與規定 | 未添加植物油產品  黑巧克力:總可可固形物≧35%、  可可脂≧18%、非脂可  可固形物≧14%  牛奶巧克力:總可可固形物≧25%、  非脂可可固形物≧  2.5%、牛奶固形物≧  12%  白巧克力:可可脂≧20%、牛奶固  形物≧14%  添加植物油產品  添加量小於總重量之5%  ->品名附近標示「可可脂中添加植物油」或「可可脂中添加OO油」  添加量大於總重量之5%  ->品名前標示「代可可脂」字樣 |
| 市售大麥食品標示規定 | 外包裝不得僅標示「洋薏仁」、「小薏仁」或「珍珠薏仁」，應併列實際所含原料標示，例如：「大麥(洋薏仁)」  倘以大麥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應如實標示大麥。 |
| 市售太白粉產品標示規定 | 內容物應如實標示其所使用之原料名稱，如: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等  倘以太白粉作為原料之一者，內容物亦應如實標示為「樹薯粉」或「馬鈴薯粉」 |
| 特定魚種為品名之標示 | 非屬「鱈形目」的魚種不得標示為「鱈魚」  屬「鱸形目」魚種，應標示「圓鱈(智利海鱸) 」  屬「鰈形目」魚種，應標示「扁鱈(大比目魚)」 |
| 特定營養食品之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 | 應標示項目如下   1. 適用對象 2. 開封前後的保存方法 3. 產品的使用方法及用量 4. 多食對改善此類疾病並無幫助 5. 本品屬特定疾病配方食品，不適合一般人食用，須經醫師或營養師指導使用 |
| 食品業者強制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與開立電子發票 | 106年1月1日起新增2業別   1. 販售嬰兒及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業者 2. 市售包裝乳粉及調製乳粉業者 |
| 備註:  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7月31日即公告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其中共19類食品業者分階段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，如:相關法規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-公告資訊-本署公告(http://www.fda.gov.tw/)項下查詢。 | | |
| 市售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| 106年7月1日 | 「奶油」及「乳脂」: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  奶油:乳脂肪含量≧80%  乳脂、食用乳油、鮮奶油、鮮乳油:乳脂肪含量10-80%  「人造奶油」及「脂肪抹醬」: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食品添加物  人造奶油:油脂含量≧80%  脂肪抹醬:油脂含量10-80% |